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宝硕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41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7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5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1,461,2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863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永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长栓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01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105, 528, 827	76. 6950	335, 932, 385	23. 3050	0	0. 0000

1.02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105, 528, 827	76. 6950	335, 932, 385	23. 3050	0	0. 0000

1.03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105, 528, 827	76. 6950	335, 932, 385	23. 3050	0	0. 0000

1.04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105, 528, 827	76. 6950	335, 932, 385	23. 3050	0	0. 0000

1. 05 议案名称：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105, 528, 827	76. 6950	335, 932, 385	23. 3050	0	0. 0000

1. 06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105, 528, 827	76. 6950	335, 932, 385	23. 3050	0	0. 0000

1. 07 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105, 528, 827	76. 6950	335, 932, 385	23. 3050	0	0. 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105, 528, 827	76. 6950	335, 932, 385	23. 3050	0	0. 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0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534, 306, 990	93. 4950	37, 174, 721	6. 5050	0	0. 0000
1. 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534, 306, 990	93. 4950	37, 174, 721	6. 5050	0	0. 0000
1. 0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534, 306, 990	93. 4950	37, 174, 721	6. 5050	0	0. 0000
1. 0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534, 306, 990	93. 4950	37, 174, 721	6. 5050	0	0. 0000
1. 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534, 306, 990	93. 4950	37, 174, 721	6. 5050	0	0. 0000
1. 06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534, 306, 990	93. 4950	37, 174, 721	6. 5050	0	0. 0000
1. 07	决议的有效期	534, 306, 990	93. 4950	37, 174, 721	6. 5050	0	0. 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534, 306, 990	93. 4950	37, 174, 721	6. 5050	0	0. 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议案一为议案组，7项子议案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朝霞、陈旻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1日